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謝芬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租金、貨款、價金、手續費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、票據、損害賠償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2月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於112年12月6日簽發票面金額1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7月16日之本票乙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

01 屆期提示後仍有1,038,575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
 02 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 04 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05 四、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
 06 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 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 10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
 11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 13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苗栗市	縣府段		878		1013.45	33/1005	

16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1791	苗栗縣苗 栗市縣○ 段 000 地 號	苗栗縣○ ○市○○ 街 00 號 5 樓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、五層	92.08	陽台：9.11	1/1	